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1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6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金印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陳烜永委員、謝捷晃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陳麗珍委員、張順興委員、林育先委員、李新煌委員

請假：主任委員邱黃肇崇

列席人員：鄭總幹事文華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湯主任瑞欽

請假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推選主席：林育先委員

紀錄：陳俊宏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1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1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審議案。	審議通過，依法辦理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第一組	審議通過之「罷免投票結果」業以本會 106 年 2 月 10 日屏選一字第 10631500261 號公告文公告之，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60020725 號函錄案彙辦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任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。為審慎規劃選舉區劃分事宜，本會業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53150374 號及 106 年 2 月 6 日屏選一字第 1063150024 號函請相關單位（人員）表示意見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 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，本會目前無列管案件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辦理。
2.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縣議員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；其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同法第 37 條規定略以「縣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斟

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」。依上揭規定，本縣第 18 屆議員任期將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本縣第 19 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建議，應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、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、選舉區變更簡圖、公聽會會議紀錄、縣議會及縣政府意見，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

3.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人口在 160 萬人以下之縣議員總額，不得超過 57 人，另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，議員總額依 87 年 1 月 24 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（本縣縣議員 87 年選出名額為 55 人），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，則人口數超過 80 萬人至 160 萬人者，每增加 5 萬 7 千人增 1 人，最多不得超過 57 人。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,500 人以上，1 萬人以下者，於議員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 1 人；縣有山地鄉，於議員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應選名額，以每一山地鄉選出 1 人計算；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 2,500 人以上者，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 1 人。本縣 105 年 12 月終人口數為 835,792 人，議員總額暫維持 55 名，平地原住民人口數 4,353 人，總額內應選出 1 名平地原住民議員，本縣有 8 鄉山地鄉，總額內應選出 8 名山地原住民議員，琉球鄉雖為離島鄉且人口數超過 2,500 人，惟該鄉已單獨劃分為 1 選舉區選出 1 名議員，符合規定。
4. 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53150374 號及 106 年 2 月 6 日屏選一字第 1063150024 號函請屏東縣議會、屏東縣政府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代表會，請其就下屆議員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表示意見以供參考。
5. 檢附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分析及選舉區劃分意見彙整表各一份，請參考。

辦法：依據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若無變更之必要，即將決議事項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；若決議有變更之必要則依規定辦理公聽會，再將公聽會內容提會討論後，併同「選舉區劃分意見表」及「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原第10選舉區之內埔鄉調整劃入第11選舉區之提議，請業務單位舉辦公聽會彙集各界意見後再行審議，其餘各選舉區維持不變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10時50分）。